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307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何宗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7,105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趙修頡